

## 领导干部应修好“齐家课” ■ 雷波

与普通家庭相比，党员干部的家风，关联着党风、政风。党员干部的家风正了，能让更多的群众见贤思齐，带动和促进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保持良好的家风，进而带动整个社会风清气正。

“欲影正者端其表，欲下廉者先之身。”党员干部带头树立良好家风，首先要严己，要明确自己在家庭政治安全上所肩负的重要责任，切实算对经济账、法纪账、家庭账，把家庭建成清廉安全的港湾。正人先正己，正己才能正亲。只有自觉做到廉洁自律、清白做人、干净做事，以自己的身端影正言传身教，为家人和身边人作出好榜样，才

有较强的说服力和教育示范作用。

实践证明，仅是党员干部独善其身是不够的，还要管住配偶、子女等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。爱家要有度，对家人的关爱不能超越道德、纪律和法律这个界限，不能庸俗地爱、盲目地爱、无原则地爱，否则必将溺爱成害。

常言道：“妻贤夫祸少，子孝父平安。”党员干部要对配偶和子女经常进行党风廉政教育，教育他们树立正确金钱利益观。讲情更要讲法，要对自己的家人、亲人讲感情，更要讲好事理、讲清法理。生活中要多交流沟通，留心观察家属行为，及时发现“后院干政”、

“家人敛财”的苗头，防止小错酿成大祸。“攘外必先安内”，只有内部安定，妻贤子孝，才能保证家庭风清气正。

古人云：心存敬畏，行有所止。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，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，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，为民办实事。而不能成为身边人招摇撞骗、为非作歹的旗号，更不是亲属谋取好处、捞取油水的工具。党员干部只有对权力怀有敬畏之心，珍惜权力、管好权力、慎用权力，做到在内严管家人，不为家人谋取私利；在外珍惜名声，不让亲属乱打旗号。唯此，才能真正带头树立起清正廉洁的良好家风。☁

## 当好“廉内助” 筑牢防腐墙 ■ 张立佳

从近年来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查办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来看，有很大一部分案件涉及领导干部的亲属，有的是“夫妻帮”，有的是“父子兵”，甚至是“全家腐”，不仅致使整个家庭坠入痛苦的深渊，更在社会上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。

分析这些案件不难发现，这种用亲情捆绑利益的家庭式、家族式腐败的成因，除了领导干部自身未守住廉洁底线以外，其亲属从中所起到的“桥梁”和“助推器”作用，也是导致领导干部违

纪甚至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。作为领导干部的亲属，应该坚守“四廉”，即知廉、倡廉、守廉和助廉，当好“廉内助”，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氛围。

首先，要洁身自好，做良好家风的践行者。贪欲是导致腐败的罪魁祸首，领导干部的亲属要合理节制物质欲望，自觉抵御物质诱惑，保持低调的生活作风，管好“家门”，坚决抵制侵袭到家庭的请客、送礼、说情等不正之风。并且要摆正自己的位置，不插手领导干部

的工作，不利用领导干部的职务影响做权钱交易。

其次，要防微杜渐，做廉洁勤政的“监督者”。领导干部的亲属要发挥其在构筑家庭廉洁防线方面的独特优势，时刻关注领导干部的思想动态和所言所行，及时发现异常行为，坚决纠正不当之举。此外，要常敲廉洁自律的“警示钟”，时常提醒领导干部慎用自己的权力，不做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事，不做有损党员形象的事，廉洁勤政，务实为民。☁

## 好家风贵在传扬 ■ 何迎玉

家是最小国，国是千万家。我们要积极传承先辈先贤的优良家风，以好家风促进党风政风清正廉洁。

传承优良家风，应从三方面下功夫：一要继承党的优良传统，学习革命前辈的好家风。老一辈革命家早就用实际行动作出表率。毛泽东同志在家风上坚持三条原则，即“恋亲不为亲徇私，念旧不为旧谋利，济亲不为亲撑腰”；周恩来同志曾专门召开家庭会议，定下不谋私利、不搞特殊化的“十条家规”；陈云同志为亲人定下“三不准”；朱德同志强调要把子女后辈培养

成革命事业的合格接班人，而不是接官接权……这些家规严、家风正的好话，既彰显了共产党人特有的风骨和修养，也为今天的干部树立了榜样。

二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学习先贤志士好家训。从古到今，家风清、家训严的先贤志士举不胜举。包拯定下家规，要求后代不得贪赃枉法，否则就不入家族，不得在包家祖坟入葬。清代名臣林则徐留下家训：“子孙若如我，留钱做什么？贤而多财，则损其志；子孙不如我，留钱做什么？愚而多财，益增其过。”张之洞、曾国藩的家书家信，

至今读来仍令人深受启发。这些家风家训，不仅让后人代代受益，这也是中华文明薪火相传、生生不息的重要原因。

三要强化拒腐防变意识，在诱惑面前引以为戒。现实中，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贪污腐化，都与其家规不严、家风不正有很大关系。许多违纪违法腐败案件，特别是2016年中纪委专题片《永远在路上》列举的多个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无一不说明，党员领导干部须增强廉洁意识，管住自己，管好家人，方有好的心态和条件去履行职责、服务人民。☁